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14号

关于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 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 B01-02 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7' 19.200"，N24° 25' 10.000"）建设年产 PCBA 线路板 800 万片（969533.5 万点）、FA 加工件 208.8 万件（54 万小时），CNC 加工件 163.9 万件（157.69 万小时），3D 打印产品 194.9 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1444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24080.7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 PCBA 生产设备、FA 加工设备、CNC 加工设备、3D 打印主设备、3D 打印辅助设备。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33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PCBA 和 3D 打印生产线全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CNC 加工和

FA 加工生产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2 班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440229-04-01-86981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42.781t/a（其中有组织 18.458t/a，无组织 24.323t/a），由广东顺召涂料有限公司 RTO 焚烧炉减排 VOCs（40.33 吨）和韶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 VOCs（39.72 吨）中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序批式生化处

理”预处理达到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运营期 3D 树脂打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9 排放标准。3D 打印金属加工和其他工序生产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3D 打印中酒精清洗和回收和其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周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还应满足等效排气筒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和表 1 二级标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声型生产设备或生产线；高噪声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主生产线全部置于密闭式生产厂房内；定期维护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设备安装减震垫，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置减震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

隔离带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6:00-22:00），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废砂料、废树脂（含废边角料和废次品等）、废尼龙（含废边角料和废次品等）、废不锈钢（含废边角料和废次品等）、废HIPS支撑、废边角料、废分子筛、生产废水处理沉渣和生活污水处理沉渣等，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抹布、废UV灯管、含油废屑、废切削液、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液、染色废液，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相关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